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诚彬：本院受理(2024)闽0721民初2206号原告张孝英与被告张诚彬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一、张孝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张诚彬支付房屋折价款30000元；二、张孝英向张诚彬支付完毕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房屋折价款后，顺昌县建西镇森铁巷5号房屋归张孝英所有；张诚彬在张孝英支付完毕房屋折价款后三日内，协助张孝英将上述房屋过户登记至张孝英名下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300元，由张孝英负担2640元，张诚彬负担660元；公告费800元，由张孝英负担640元，张诚彬负担160元；评估费3000元，由张孝英负担2400元，张诚彬负担800元。案件受理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(2024)闽0721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1日)

